附件4

镇江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承 诺 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镇江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要求，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参与镇江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条件，自愿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

二、自愿与镇江市“以旧换新”活动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合作协议，联合开展以旧换新服务。

三、本单位将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参与以旧换新补贴的车型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低成交价格，不借机提高商品价格，不撤架畅销商品，不搭售滞销商品，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增设任何附加条件，不得借机压低回收价格。不使用补贴进行预付充值活动。

四、制定配套让利促销优惠方案。主动介绍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相关规定、参与商品、支付方式等信息，正确引导、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

五、同意消费门店以活动方遴选的第三方平台收银终端立减方式给予消费者立减优惠，配合政府补贴的前期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同意活动非实时到账的结算方式，活动结束审计后统一结算。

六、杜绝作弊、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与资格，依法追缴补贴款项，并记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承诺履行报废电动自行车代回收暂存义务，严格落实“一日一清”原则将报废电动自行车交予合规的回收企业。

八、按要求对每笔消费补贴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并配合开展活动资金审计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补贴使用情况检查，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

九、因参与单位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少补等消费者损失和多补、违规补贴等损失，由参与单位承担。

十、如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积极协助消费者办理退款手续，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不以其他名义申领该笔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以后，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原路退还。

十一、承诺所有报送的材料均属实。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